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q)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新加坡：*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¹ 所载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与拥有相似目标和宗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² 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拥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回顾以往关于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所有决议，³

又回顾 2017 年在菲律宾主持下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 50 周年，以及其 2017 年 7 月 19 日关于纪念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 50 周年的第 71/3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并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 代表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² 同上，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³ 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69/110 和 71/255 号决议。

⁴ 见 A/73/328-S/2018/592，第二节。



回顾第一至第九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深化两组织间全面伙伴关系的承诺，

欢迎 2015 年 11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迈向 2025 年吉隆坡宣言：团结奋进》和三个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蓝图(即《2025 年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2025 年经济共同体蓝图》和《2025 年社会-文化共同体蓝图》)，

又欢迎 2016 年 9 月在万象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一体化倡议第三个工作计划的万象宣言》以及《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互联互通总体规划的万象宣言》，

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在努力加强体制建设，并在这方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

欢迎通过 201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构建预防文化以促进和平、包容、有复原力、健康与和谐社会宣言》，用以辅助联合国和平文化议程，

1. 欢迎在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重申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依照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承诺发展两组织间的伙伴关系；

3.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作出努力，通过落实在巴厘举行的第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两组织间合作的水平和框架，并欢迎通过《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及其执行中取得的进展；

4. 鼓励联合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25 年愿景》，增进两者之间的互补，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一体化努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促进，为此制定一份区域路线图，并根据《执行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开展其他具体活动和项目；

5. 确认为 2019 年在泰国设立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发展研究和对话中心所做的努力，目的是加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外部伙伴、包括联合国和相关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

6.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为每年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作出努力，以期进一步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伙伴关系，包括审查、监督和指导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⁵ 第 70/1 号决议。

7. 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继续定期举行高级官员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九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

8. 欢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成功召开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银行行长之间的会议，会上重申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促进多边主义、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9. 鼓励联合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以及开展能力建设等方式，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相关机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的安排提供更强有力的支助；

10. 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国际法，增进区域安全与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和平、稳定与繁荣；

11. 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相互信任、追求共同利益、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就预防冲突、预防性外交、裁军和防扩散、网络安全、维持和平行动、跨国犯罪、反恐和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等区域性和全球性安全问题展开对话；

12. 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就打击恐怖主义、反对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就打击跨国犯罪和跨界挑战等问题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包括为此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以构建更加安全、相互连通和繁荣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13.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将在这方面依据《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的金边声明》、⁶《世界人权宣言》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均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

14. 承认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海事合作包括海事安全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培训讲习班的形式及交流相关经验、信息、最佳做法和教训，进一步促进法治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等相关国际法及其他国际文书，并着重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以应对有关问题和挑战；

15. 重申东南亚区域实现一体化和加强互联互通的重要性及其对区域和全球和平、繁荣与可持续发展的潜在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合作，缩小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内部和成员国之间的差距；

⁶ 第 217A(III)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16. 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继续努力并加强合作，深化区域内和全球经济一体化，通过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促进互利，在贸易、投资、微中小企业发展、监管框架、全球供应链和资源管理等领域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 2025 年经济共同体蓝图》；

17. 欢迎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智慧城市网络，作为该联盟一体化努力的一部分，该网络将协同发展努力，扩大成员国城市、私营部门和外部伙伴之间的更大合作，以引领智慧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城市化，目标是利用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作为促进因素改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公民的生活，并促进《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

18.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牵头的安排，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防部长和维持和平行动专家工作组的含义，讨论内容是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各种重要问题，包括增进东盟成员国女性维和人员在各级和关键职位的有意义参与，并鼓励根据《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努力开展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相关的联合行动计划活动；

19. 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排雷行动中心之间的合作，包括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解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20. 又鼓励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灾害管理方面进一步密切合作，通过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 2016-2020 年灾害管理联合战略行动计划》，确保有效应对和管理自然灾害，并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的能力和对其提供的技术支持；

21. 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在处理该区域的灾害管理、紧急状况应对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22. 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就和平文化议程进一步密切合作，包括通过《201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预防文化促进和平、包容、有适应力、健康、和谐社会的宣言》的六个要点；

23. 又鼓励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进一步开展合作与协作，处理环境可持续性、气候变化以及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预防和减少海洋塑料碎片，并欢迎在 2017 年 9 月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行动计划(2017 年至 2020 年)》；

24. 还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探讨以何种措施进一步有效和及时地开展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执行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中规定的联合活动；

25. 鼓励进行秘书处对秘书处的全面伙伴关系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以查明挑战，商讨两个秘书处切实推动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加强合作的务实方式，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对秘书处的接触，这有助于执行《落实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声明的行动计划》；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